附件一：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为政府和学会会员服务，有效承接政府“科技评估评价”等职能的转移，发挥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我省汽车领域的组织和专家资源优势，规范汽车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评价活动，提升科技成果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质量水平，推动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山东省汽车行业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特指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接受政府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邀请相关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第二条所述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评审、评议、咨询、论证、验收等，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类型和评价目的，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第五条** 学会是本办法所述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和主持单位，其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要求以本办法为准。即根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委托，学会自主或与其它相关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联合按照本办法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类型

（一）应用技术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二类。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决策及其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适用范围

（一）山东汽车产业的整车、整机、关键零部件和装备的研究开发成果。

（二）山东汽车行业在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和技术改造中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山东汽车行业前瞻技术、市场、规划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一份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所含技术内容，通常只能作为一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新产品、新技术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申请评价。

**第十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被评价范围：

（一）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违反伦理道德、违反工程伦理或有科研不端等行为的项目不受理评价申请。正在进行评价的，应当停止；已经通过评价的，应当撤销。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

（二）项目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项目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项目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项目取得的（可定量的）经济效益（可定量的）与（可定性的）社会效益；

（六）项目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十二条** 依法依规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即学会）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各方均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遵守评价委托合同的约定，实事求是，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若有争议，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依规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学会独立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自主独立地向学会提供评价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意见时不受学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二）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学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组织完成评价工作，不因利益关系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的意见必须是中立的，也不得因利益关系而迁就学会。

**第十四条**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组织形式

**第十五条** 组织科技成果评价有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

由学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会议评价通常为线下进行，遇有特殊情况时也可以采取线上进行。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必须采用线下会议评价形式。

（二）通讯评价

对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学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评价由学会组织科技成果所属领域的高级技术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通过听取项目汇报、质询答辩、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等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通讯评价由学会组织科技成果所属领域的高级技术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通过阅读项目评价资料、函询（含电话、电子邮件、社交APP等）等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根据被评价项目的评价内容、体量，评价委员会一般由5～15名（应为单数）专家组成。评价意见必须由到会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参加会议评价的专家须全程参加会议，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托代表的方式出席会议。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熟悉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评价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在该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现状，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和行业认知度；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属于新兴技术领域的成果评价可以聘请评价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下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五）身体健康，适合省内出差。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的行为规范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学会（委托方），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三）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四）奉行求实、诚信、中立的立场，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影响评价的客观性，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学会支付的劳动报酬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利益。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活动中的权利

（一）科学、客观和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科技成果独立审查和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学会要求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委托方及其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复核试验或者测试；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在意见相悖时，有权拒绝在评价证书上签字；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可向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五）负有保守成果完成单位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的遴选

参加成果评价的评价专家，由学会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从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遴选。必要时，可在国内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第六章 评价材料要求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评价资料要求

（一）应用技术成果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格式详见附表1）。

2、上级部门的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经批准的立项报告（项目任务书）；属于成果完成单位自立课题的，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3、研究（研制）工作报告（含研究（研制）技术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研究（研制）任务来源、研究（研制）背景、项目参与单位及分工、技术方案（技术路线）论证、研究（研制）过程与技术特征、技术创新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分析、经济与社会效益（前景）分析、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4、具有科技查新资质单位所出具的查新报告（按国际水平评价需提供国际查新报告）。

5、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性标准相关的检测报告。技术类、工艺方法类成果适度放宽。

6、经济效益（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和用户应用证明（用户通常不少于两家，应用期半年以上）。

7、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即成果研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著、软著、技术秘密等及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8、其他与成果相关的必要的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样、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技术规程等（电子版）。

9、评价意见（初稿）。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二）。

2、上级部门的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经批准的立项报告（项目任务书）；属于成果完成单位自立课题的，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3、研究工作报告。

主要包括：研究任务来源、研究）背景、项目参与单位及分工、研究方案（技术路线）论证、研究过程与特征、研究创新点、经济与社会效益（前景）分析、成果采纳的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4、提交给社会各阶层的研究报告原稿及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

5、社会各阶层实际应用和成果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

6、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例如查新报告）。

7、评价意见（初稿）。

第七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申请与型式审查

（一）成果完成单位（委托方）一般应至少在拟定会期前的15个工作日按照第二十条规定的内容向学会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和评价资料。

（二）学会在接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型式审查，并确定评价会的组织形式及召开日期。

（三）若型式审查中对评价资料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委托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经学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确定评价会的组织形式及召开时间。评价材料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方可组织召开评价会。

**第二十四条**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成果完成单位与学会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评价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组织形式、评价费用等事项。成果完成单位（委托方）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会按本办法确定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其组成应尽可能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和用户等方面的专家，必要时邀请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应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和不同层次的代表性。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家担任，其由学会在评价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评价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后通过。

**第二十七条** 评价会组织流程

（一）评价主持单位主持会议，宣读和通过评价委员会名单及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明确会议任务和要求。

（二）在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评价委员会听取科技成果汇报，审查评价资料。必要时，可以安排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有关多媒体资料。评价委员会专家质询并充分讨论后形成《评价意见》。

评价委员会专家讨论形成评价意见期间，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应回避；由于解释说明等原因确需在场的，可向主任委员和主持单位当面提出申请。

（三）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宣读《评价意见》。

（四）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人对《评价意见》发表意见。若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即时向学会提出复审要求。

（五）评价会议主持人作会议总结。

**第二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价意见负责。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一）经过评价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以下称《证书》，格式详见附件三）相关内容，报学会审查。

（二）学会确认无误后，由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在《证书》相应位置加盖红章及骑缝章后（5份）提交学会。

（三）学会在收到《证书》红章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统一编号，加盖学会公章，《证书》即生效。原件1份由学会存档，4份发给成果完成单位。

第八章 评价管理

**第三十条** 同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以综合评价结论为主。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一）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范围的。

（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五）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六）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十三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四条** 建立评价专家的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主持单位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

**第三十五条** 评价组织、主持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在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分别及时归档评价材料。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学会以《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协议》形式约定服务费用，其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三十七条** 属于学会会员单位的、且按时缴纳会费的委托方，在签署《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协议》时，可以视情况适度减免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评价过程的费用收支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详尽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由学会负责解释。